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001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
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
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

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实施灾害救助工作，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和驻青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

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地震监测预报制度；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1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65.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287.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3.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3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61.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84.69
	30			61	
总计	31	8,815.34	总计	62	8,81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应
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3.69	6,653.6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59.86	859.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06.28	806.2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1.73	41.7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2.11	5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2.44	212.44					
20808	抚恤	53.58	5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53	50.53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3.98	33.9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3.98	33.9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15	11.1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2.82	22.82					
213	农林水支 出	665.53	665.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5.53	665.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1.53	421.5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4.00	2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0	4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0	4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0	41.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0.53	4,910.5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973.79	3,973.79					
2240101	行政运行	1,798.03	1,798.0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798.35	1,798.35					
2240106	安全监管	27.86	27.86					
2240150	事业运行	349.55	349.5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53.78	253.7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53.78	253.78					
22404	矿山安全	30.00	3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0.00	3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73	31.73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1.73	31.7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21.21	621.2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21.21	621.21					
229	其他支出	142.00	14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142.00	142.00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42.00	14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30.64	3,083.22	3,947.4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59.86	859.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06.28	806.2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1.73	41.7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2.11	5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2.44	212.44				
20808	抚恤	53.58	5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53	50.53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3.98	33.9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3.98	33.9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15	11.1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2.82	22.82				
213	农林水支 出	665.53		665.53			
21302	林业和草	665.53		665.53			

	原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421.53		421.53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244.00		244.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80	41.8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1.80	41.8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80	41.8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5,287.48	2,147.59	3,139.89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4,094.31	2,147.59	1,946.73			
2240101	行政运行	1,798.03	1,798.03				
2240104	灾害风险 防治	1,798.35		1,798.35			
2240106	安全监管	148.38		148.38			
2240150	事业运行	349.55	349.55				
22402	消防救援 事务	253.78		253.78			
2240204	消防应急 救援	253.78		253.78			
22404	矿山安全	157.00		157.00			
2240404	矿山安全 监察事务	30.00		30.00			
2240499	其他矿山 安全支出	127.00		127.00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41.37		41.37			
2240602	森林草原 防灾减灾	31.73		31.73			
2240699	其他自然 灾害防治 支出	9.64		9.64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741.01		741.01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741.01		741.01			

229	其他支出	142.00		142.0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42.00		142.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42.00		14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1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9.86	85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98	3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5.53	665.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80	4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287.48	5,287.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2.00		14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30.64	6,888.64	14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6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84.69	1,687.57	97.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64.5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7.12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15.34	总计	64	8,815.34	8,576.22	23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度 元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88.64	3,083.22	3,80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86	85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6.28	80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3	4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11	5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4	212.44	
20808	抚恤	53.58	5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53	50.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8	3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8	3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	11.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2	22.82	
213	农林水支出	665.53		665.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5.53		665.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1.53		421.5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4.00		2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0	4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0	4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0	41.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87.48	2,147.59	3,139.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94.31	2,147.59	1,946.73
2240101	行政运行	1,798.03	1,798.0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798.35		1,798.35
2240106	安全监管	148.38		148.38
2240150	事业运行	349.55	349.5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53.78		253.7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53.78		253.78
22404	矿山安全	157.00		157.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0.00		30.00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27.00		12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1.37		41.3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1.73		31.73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9.64		9.6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41.01		741.0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41.01		741.0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08	30201	办公费	2.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7.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11	30206	电费	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4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1.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8.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81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42.40	公用经费合计					4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12	142.00	142.00		142.00	9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12					9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7.12					97.1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97.12					97.12
229	其他支出		142.00	142.00		142.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42.00	142.00		14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2.00	142.00		14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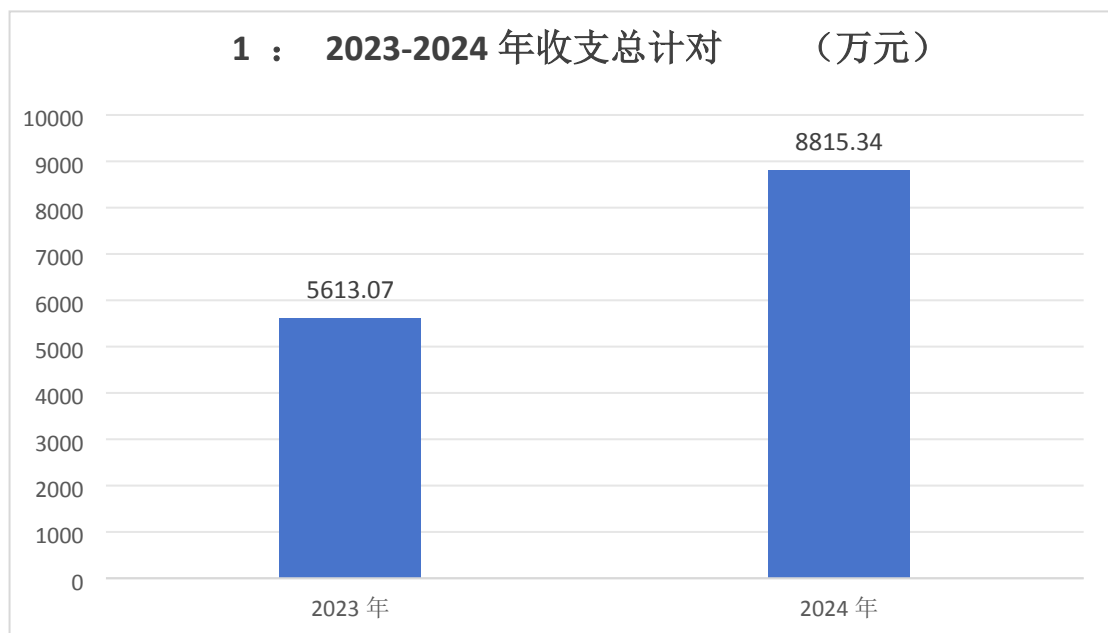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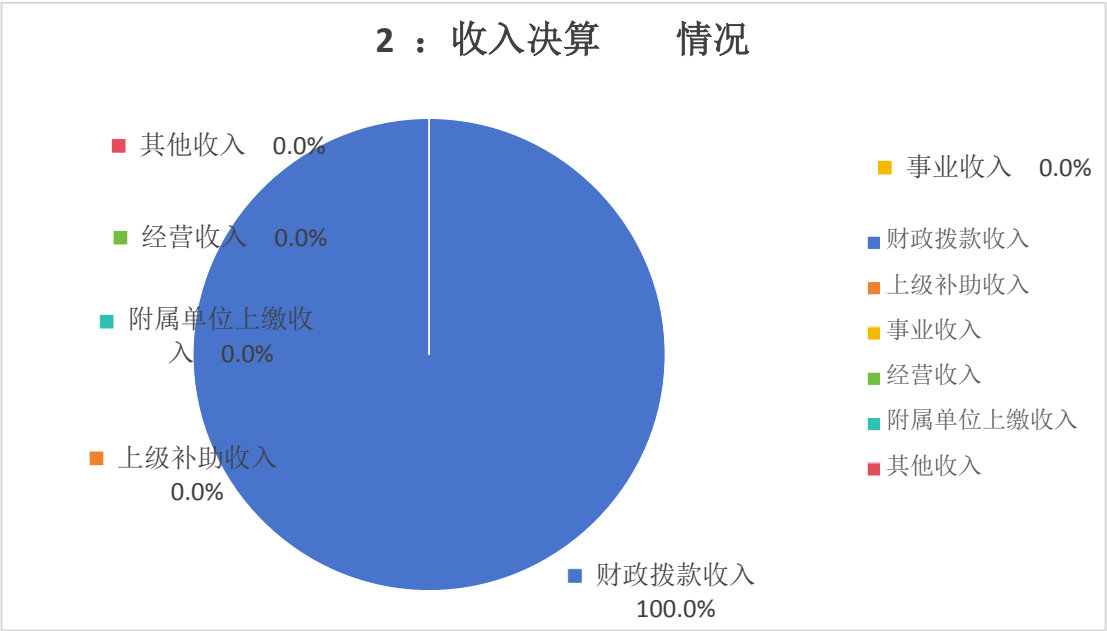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815.3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202.27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6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35 万元，年初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1946.93 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7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14.65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66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994.1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5.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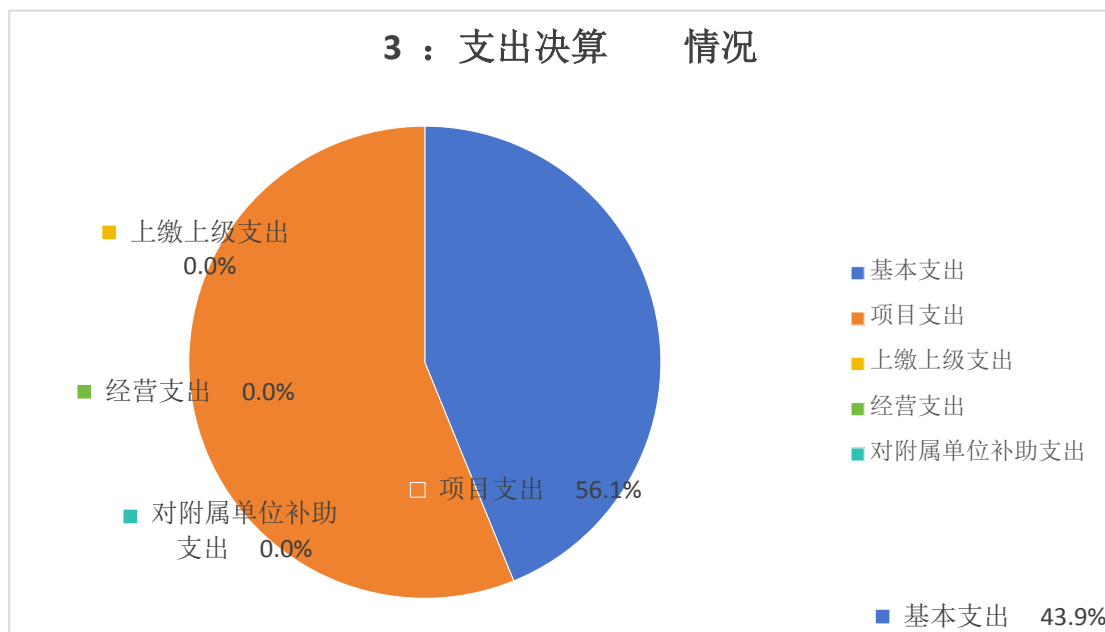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5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53.6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03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3.22 万元，占 43.9%；项目支出 3,947.42 万元，占 5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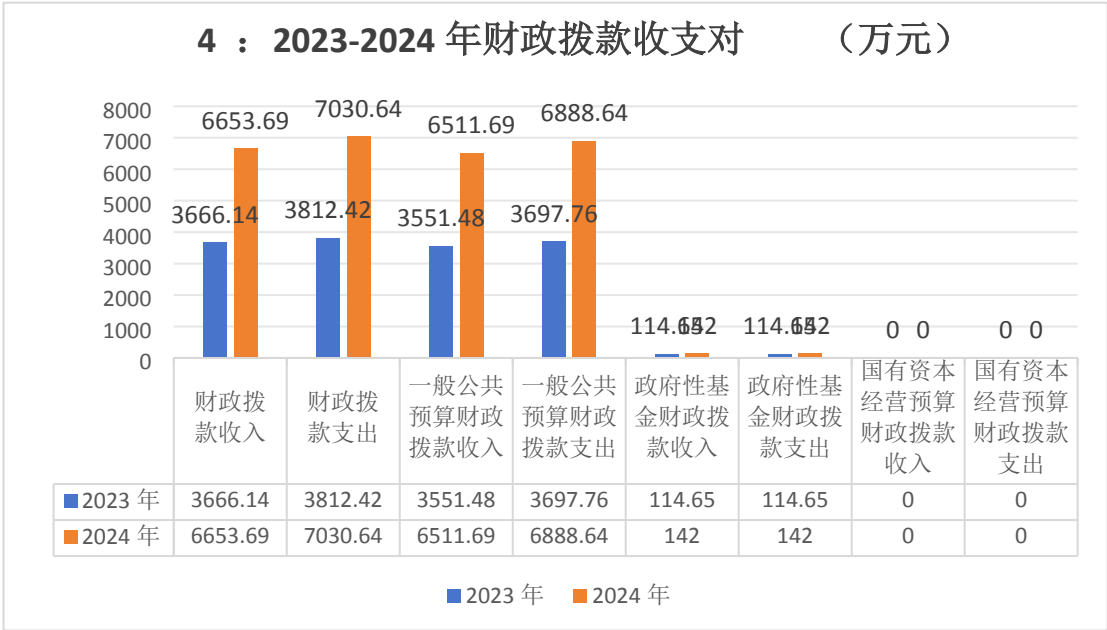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815.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202.27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6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35 万元，年初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1946.93 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7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14.65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66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994.1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5.96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53.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87.56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3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5.58 万元;本年支出 7,030.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18.23 万元,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9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7.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95.3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4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0.30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115.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08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11.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60.21 万元,增长 83.4%,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增加 57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收入减少 8.96 万元,农林水支出收入增加 66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增加 13.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收入增加 1713.48 万元;本年支出 6,888.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90.88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7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0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66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3.7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994.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5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收入主要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2023 年度为城乡社区支出收入；本年支出 14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5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3 年度为城乡社区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5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67%，比年初预算增加 2588.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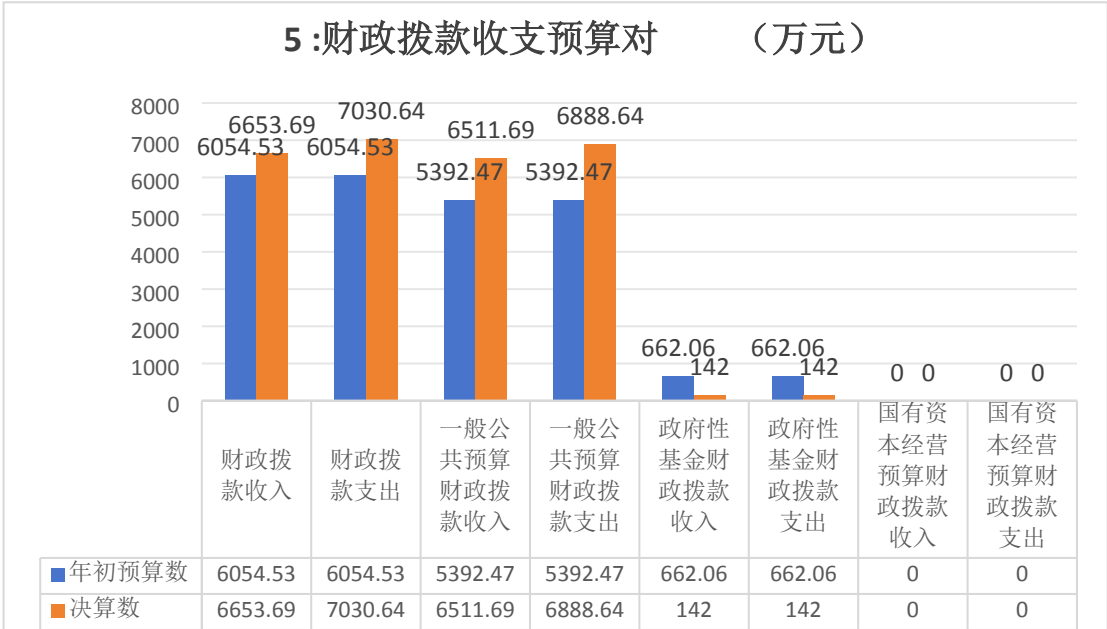
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310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520.06 万元；本年支出 7,03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比年初预算增加 976.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3.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2.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662.06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9.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240.75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310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增加 8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收入减少 11.63 万元，农林水支出收入增加 66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增加 2.5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收入增加 2363.84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3.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2.32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9.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240.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比年初预算减少 52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没有完全形成

支出，收入数是按照支出数进行核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1.4%，比年初预算减少 52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没有完全形成支出，部分支出被消减，部分支出结转到下年列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3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9.86 万元，占 12.2%，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离退休补助及死亡抚恤等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3.98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65.53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80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287.48 万元，占 75.2%，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补助、灾害风险防治、安全生产监管等运行及补助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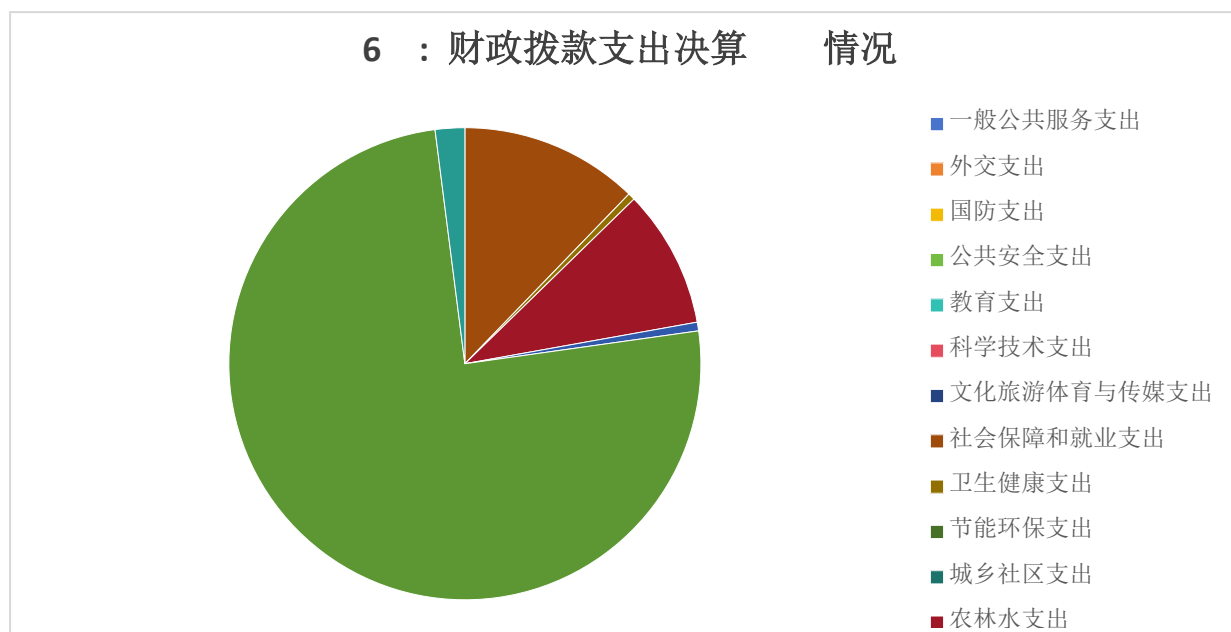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42.00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

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以较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工作效率，坚决保障预算支出合理；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6.55 万元，降低 6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以较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工作效率，坚决保障预算支出合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

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6 万元,支出决算 1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以较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工作效率,坚决保障预算支出合理;较上年减少 16.31 万元,降低 6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2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购置公车上牌支出;较上年减少 18.04 万元,降低 90.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4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1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支出较大;较上年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下乡任务重,公车较少,公车使用率较频繁。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减少 0.2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18 万元，降低 1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以较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工作效率，坚决保障预算支出合理。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5.5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8.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新购入两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

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47.4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1677.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4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4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677.11，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对各项预算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每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杜绝资金挪用、侵占、截留、滞留等违法违纪行为，坚持用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把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作为预算管理的常态化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专项经费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应急灾害风险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应急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使我县应急值守值班、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各项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二通过开展应急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使灾情检查、灾害救助工作圆满完成。

(2) 非煤矿山隐患排查及应急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及应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发现并彻底整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二是通过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及应急治理工作，使我县尾矿库、采空区安全渡汛，确保企业生产和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及生命财产安全。

(3) 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2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二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减少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二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2]23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331 万元,执行数为 9.3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对参加 2023 年农房保险农户进行参险补助;二是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提高农户住房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5)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2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1 万元，执行数为 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人口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受灾人口因灾返贫；二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农户得到及时救助，使其都能安全过冬。

（6）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保障用车购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6 万元，执行数为 1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全局安全生产执法及应急防灾减灾需求，保障全局安全生产执法及应急救援工作正常运转；二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局用车需求，减少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告知（冀财建【2022】23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4.3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5.45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存在危险风险的尾矿库、采空区等进行治理工作，全面发现并彻底整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

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二是通过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5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县自然灾害开展风险普查全面调查，以及灾害风险普查培训、风险普查宣传、数据库建设和软件系统部署，将相关调查数据，经质检审核后，汇总形成我市调查阶段数据集，上报至省和国家。

（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4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68 万元，执行数为 6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提高农户住房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二是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对参加 2024 年农房保险农户进行参险补助。

（10）补充和更换防火物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3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05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补充和更换防火物资项目的实施,及时对森林防火设物资装备的更新,保证防火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通过补充和更换防火物资项目的实施,保障防火人员人身安全,将火灾隐患降到最低。

(11) 尾矿库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74.6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存在危险风险的尾矿库进行治理,全面发现并彻底整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二是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选厂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2)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2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99 万元,执行数为 12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人口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受灾人口因灾返贫;二

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农户得到及时救助，使其都能安全过冬。

（13）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4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8.95 万元，执行数为 13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开展对森林防火车辆的维护保养及耗油供应，保障全县防火车辆的正常运转，及时将火灾隐患除到最低；二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加强森林防火值班值守及机关通信能力保障工作的开展，保障全县防火工作的正常运转。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3]10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4 万元，执行数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买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林业防火监控，及时发现火情；二是通过购买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服务保证日常火灾预警，避免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15）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8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5.5 万元，执行数为 4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人口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受灾人口因灾返贫；二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农户得到及时救助，使其都能安全过冬。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9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1.53 万元，执行数为 42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森林消防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确保人员待遇的落实；二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持森防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证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灾害风险防治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71.43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应急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使我县应急值守值班、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各项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		
	通过开展应急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使灾情检查、灾害救助工作圆满完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册数量	用于应急防灾减灾宣传册	9	≥	1000	份	1000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完成率	9	≥	100	%	100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灾害检查完成率	反映完成灾害检查完成占计划数量的完成率	8	≥	95	%	95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演练时间	反映应急预案演练时间	8	文字描述	上半年一次		完成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	反映用于办公用品采购的	8	≤	6.5	万元	5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印刷费成本	反映用于印刷的费用	8	≤	0.5	万元	0	已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防止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占应报发生重特大事故	15	=	0.00	事故	0	已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率	全县减少因灾损失率	15	≥	95	%	98	已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14
	自评总分										97.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隐患排查及应急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7.500000		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及应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发现和整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					已完成					100			
通过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及应急治理工作,使抚县尾矿库、采空区安全渡汛,确保企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	反映印刷宣传资料的数量	9	≥	150	份	150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治理率	已治理的隐患数量占总排查隐患数量的比率	9	=	100	%	100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治理率	已治理的数量占应治理数量的比率	8	≥	90	%	90	已完成	8			
		时效指标	排查时间	排查整治的时间	8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办公费	反映用于办公用品采购的支出	8	≤	9.5	万元	6.5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反映用于公车使用产生的费用	8	≤	0.5	万元	1	未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	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15	=	100	%	100	已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15	=	0.00	起	0	已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单位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7.5			
	自评总分											9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	到位数		10.500000	执行数		8.000000	76.19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				已完成				100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文书	反映印刷执法文书的数量	9	≥	500	份	500	完成	9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率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笔数占执法发现的违法	9	=	100	%	100	完成	9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实际隐患整改的数量占应	8	≥	95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	8	文字描述		年度内完成	完成	完成	8
	成本指标	办公费	反映用于办公用品采购费	8	≤	8	万元	7	完成	8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用	反映执法租用社会车消费	8	≤	1	万元	1	完成	8
	效益指标	强化企业各项安全保障措	防止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15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率	反映执法人员安全监管能	15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检查企业对所提供指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19047619
自评总分										97.62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2]2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33100	到位数			9.333100	执行数		9.333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33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33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3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对参加2023年农房保险农户进行参险补助。				已完成				100.00		
	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提高农户住房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农房保险户数	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	9.00	≥	10.04	万户	10.04万户	完成	9
		质量指标	救助率	救助参加农房保险的农户	9.00	=	100	%	1	完成	9
		质量指标	个人负担比例	反映农户个人负担的比例	8.00	>	18	%	0.18	完成	8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反映应补助农房保险的缴	8.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前	2024年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保额标准	反映每户每年保额标准	8.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保险	8.00	=	7	元/户	7元/户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对政策性农村住房灾	15.00	≥	90	%	0.9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反映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	15.00	≥	10	万户	10万户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预算为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已执行。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2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10000	到位数		9.710000	执行数		9.7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人口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受灾人口因灾返贫；					已完成				100.00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农户得到及时救助，使其都能安全过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的户数	反映因灾需要救助的农户数量	7.00	=	2391	户	2391	完成	7
		数量指标	救助的人口	反映因灾需要救助的人口数量	7.00	=	6126	人	6126	完成	7
		质量指标	救助户数比率	反映实际救助的数量占应救助数量的比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救助人口比率	反映实际救助的人口数量占应救助人口数量的比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救助完成时间	7.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7
		成本指标	救助户资金成本	反映平均每户救助资金金额	7.00	=	531.12	元/户	531.12	完成	7
		成本指标	救助人口资金成本	反映平均每人救助资金金额	8.00	=	207.3	元/人	207.3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农户生活成本	10.00	=	9.71	万元	9.7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受灾农户	10.00	=	2391	户	239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农户因灾返贫比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程度	满意的受灾群众占总受灾的比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保障用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61608	到位数		19.861608	执行数		19.8616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61608	其中：财政资金		19.861608	其中：财政资金		19.8616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全局安全生产执法及应急防灾减灾需求，保障全局安全生产执法及应急救援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局用车需求，减少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数量	反映所购买的车辆的数量	9.00	≤	2	辆	2	完成	9
		数量指标	使用单位个数	反映车辆所能满足的使用单位个数	9.00	≥	4	个	4	完成	9
		质量指标	车辆标准	反映所购买车辆达到的使用标准	8.00	文字描述	能够满足上山越野救援需求		已完成	完成	8
		质量指标	出厂标准	反映所购买车辆应达到的标准	8.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政府关于公车购买使用相关规定落实		已完成	完成	8
		时效指标	购买时效	反映完成车辆购买的时限	8.00	文字描述	年度内完成		已完成	完成	8
	成本指标	购买单个成本	反映所购买车辆的单位成本		8.00	≤	10	万元	9.9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用车使用费用降低率	反映采购车辆减少支出的比率	15.00	≥	20	%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防止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5.00	=	事故		已落实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全部用于购置车辆，未明显降低车辆支出比率，整改节约预算。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2】23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5.450000	到位数	795.450000			执行数	30.000000	3.77		
	其中:财政资金	795.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5.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存在危险风险的尾矿库、采空区等进行治理工作，全面发现并彻底整改非煤矿山					已完成			100.00		
	通过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发生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补助企业数量	反映接受补助企业数量	9.00	≥	4	家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需要治理的尾矿库数量	反映需要治理的尾矿库数	9.00	≥	2	家	2	完成	9
		数量指标	需要治理的采空区数量	反映需要治理的采空区数	8.00	≥	2	家	0	未完成	2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治理率	已治理的数量占省批应治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各项目标完成时间	反映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各	8.00	≤	2	年内完成	已完成	完成	8
		成本指标	单位补助成本	反映用于非煤矿山综合治	8.00	≤	198.86	万元	3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	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15.00	≤	1	起	2	未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单位所提供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37715
	自评总分										74.3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3年非煤矿山治理项目均已完成，单位补助企业部分未完成，下步将尽快拨付资金。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550000	到位数			65.550000	执行数		45.000000	68.65	
	其中:财政资金	65.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我县自然灾害开展风险普查全面调查,以及灾害风险普查培训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评估次数	反映需第三方对自然灾害评估点进行评估的次数	9	≥	1	次	1	已完成	9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形成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的数量	9	≥	2	份	2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已整改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例	9	≥	90	%	90	已完成	9
		时效指标	检查按时完成率	反映各项工作检查完成时间	9	文字描述	0.00	年度内	已完成	已完成	9
		成本指标	业务委托费用	反映用于业务委托的费用	9	=	73.5	万元	73.5	已完成	9
		效益指标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然灾害避险能力	9	文字描述	0.00	提高减灾能力	已完成	已完成	9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通过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成果应用,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9	文字描述	0.00	自然灾害损失	已完成	已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人与生态环境和谐关系	推进人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关系,永续发展	9	文字描述	0.00	持续促进	已完成	已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反映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9	≥	90	%	90	已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文字描述	0.00	100%满意	已完成	已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65
	自评总分										96.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基财建[2023]24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680000	到位数			69.680000	执行数			69.6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提高农户住房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已完成					100.00		
	通过政策性农房保险参保工作,对参加2024年农房保险农户进行参保补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农房保险户数	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保险补助的户数	9.00	≥	6.71	万户	6.71	完成	9	
			救助率	救助参加农房保险的农户占应救助农户的比率	9.00	=	100	%	1	完成	9	
		质量指标	个人负担比例	反映农户个人负担的比例	8.00	≥	18	%	0.18	完成	8	
		时效指标	缴费时间	反映应补助农房保险的缴费时间	8.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前	2024	完成	8	
		成本指标	保额标准	反映每户每年保额标准	8.00	=	4	万元	4	完成	8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保险补助县及配套标准	8.00	=	8	元/户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对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保险补助的知晓情况	15.00	≥	90	%	92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反映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保险补助累计受益户数	15.00	≥	6.71	万户	6.7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充和更换防火物资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050000	到位数	151.050000		执行数	70.000000		46.34		
	其中:财政资金	151.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充和更换防火物资项目的实施,及时对森林防火设施设备装备的更新,保证防火				已完成				100.00		
	通过补充和更换防火物资项目的实施,保障防火人员人身安全,将火灾隐患降到最低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扑火服	购买普通扑火服数量	9.00	≥	200	套	200	已完成	9.00
		数量指标	作训服	购买作训服数量	9.00	≥	200	套	200	已完成	9.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消防物资验收合格率	9.00	=	100	%	100	已完成	9.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采购以及完成安装的时间	9.00	=	2024	年度内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00
		成本指标	普通扑火服的单位成本	普通扑火服的单位成本	9.00	≤	650	元/套	650	已完成	9.00
		成本指标	国标扑火服的单位成本	国标扑火服的单位成本	9.00	≤	1200	元/套	1200	已完成	9.00
		成本指标	作训服的单位成本	作训服的单位成本	9.00	≤	650	元/套	650	已完成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降低火灾发生率,保证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9.00	=	100	%	100	已完成	9.00
		生态效益指标	火灾面积损失率	发生火灾面积占总面积的	9.00	≤	0.3	%	0.1	已完成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	9.00	≥	90	%	98	已完成	9.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63423
	自评总分		94.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尾矿库治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0	执行数		74.626500	35.54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626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存在危险风险的尾矿库进行治理,全面发现并彻底整改非煤矿山					已完成			100.00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选厂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补助企业数量	反映接受补助企业数量	9.00	=	2	家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治理尾矿库的数量	反映治理尾矿库的数量	9.00	=	2	座	2	完成	9
		质量指标	尾矿库治理率	已治理的数量占应治理数	8.00	≥	95	%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及时处理率	发现并彻底整改非煤矿山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完成治理时效	完成尾矿库治理的时间	8.00	文字描述		三年内完成	已完成	完成	8
		成本指标	企业补助成本	反映用于尾矿库治理补助	8.00	≤	350	万元	74.626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	遇刑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15.00	≤	1	起	2	未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单位对所提供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55364
自评总分											83.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较多,下步将加强安全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治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2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990000	到位数			126.990000	执行数			126.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人口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受灾人口因灾返贫；					已完成					100.00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农户得到及时救助，使其都能安全过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的户数	反映因灾需要救助的农户数	7.00	=	2391	户	2391	完成	7	
		数量指标	救助的人口	反映因灾需要救助的人口数	7.00	=	6126	人	6126	完成	7	
		质量指标	救助户数比率	反映实际救助的数量占应救	7.00	=	100	%	1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救助人口比率	反映实际救助的人口数量占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救助完成时间	7.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1月25日	完成	7	
		成本指标	救助户数资金成本	反映平均每户救助资金金额	7.00	=	531.12	元/户	531.12	完成	7	
		成本指标	救助人口资金成本	反映平均每每人救助资金金额	8.00	=	207.3	元/人	207.3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农户生活成本	10.00	=	126.99	万元	126.9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受灾农户	10.00	=	2391	户	239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农户因灾返贫比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群众满意程度	满意的受灾群众占总受灾的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950000	到位数	238.950000			执行数	130.382800		54.56	
	其中:财政资金	238.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38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开展对森林防火车辆的维护保养及耗油供应,保障全县防火车辆的正常运行					已完成					100.00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加强森林防火值班值守及机关通信能力保障工作的开展,保障全县防火值班值守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车辆数量	反映用于防火的车辆数量	6.00	≥	50	辆	50	完成	6
		数量指标	出差的次数	反映开展防火工作出差、培训次数	6.00	≥	100	次	100	完成	6
		数量指标	劳务的数量	反映开展防火工作第三方劳务数量	6.00	≥	5	次	5	完成	6
		质量指标	可用车辆保障率	反映可正常运行车辆占总数的比例	6.00	≥	95	%	98%	完成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按时完成	6.00	文字描述		年度内	已完成	完成	6
		成本指标	办公、印刷费用	反映发生的办公用品采购、印刷费用	5.00	≤	45	万元	42.989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用	反映发生的车辆运行及保障费用	5.00	≤	80	万元	8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用	反映发生的差旅费用	5.00	≤	5	万元	1.3937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劳务费用	反映发生的劳务费用	5.00	≤	10	万元	6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降低火灾发生率,保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面积损失率	发生火灾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15.00	≤	0.3	%	0.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456489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服务采购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3〕10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4.000000		到位数		244.000000		执行数		24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服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林业防火监控,及时发现火情					已完成					100.00			
	通过购买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服务保证日常火灾预警,避免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视频监控铁塔数	反映提供使用的视频监控	10.00	≥	40	个	4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提供监控系统数	用于提供森林防火视频监控	10.00	≥	174	套	17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供防火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提供防火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系统交付时间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交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0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月服务费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月服务费	10.00	≤	95	万元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监控对全县域林区覆盖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火情	减少出现较大以上火灾	10.00	≥	1500	亩	15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伤亡事故	避免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10.00	≤	3	人	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基财建[2023]28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5.500000	到位数	405.500000		执行数	40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人口得到及时救助，防止受灾人口因灾返贫；				已完成				100.00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使全县受灾农户得到及时救助，使其都能安全过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的户数	反映因灾需要救助的农户数量	7.00	=	2391	户	2391	完成	7
		数量指标	救助的人口	反映因灾需要救助的人口数量	7.00	=	6126	人	6126	完成	7
		质量指标	救助户数比率	反映实际救助的数量占应救助数量的比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救助人口比率	反映实际救助的人口数量占应救助人口数量的比率	7.00	=	100	%	100%	完成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救助完成时间	7.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7
		成本指标	救助户数资金成本	反映平均每户救助资金金额	7.00	=	1695.94	元/户	1695.94	完成	7
		成本指标	救助人口资金成本	反映平均每人救助资金金额	8.00	=	661.93	元/人	661.93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农户生活成本	10.00	=	405.5	万元	405.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受灾农户	10.00	=	2391	户	239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农户因灾返贫比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程度	满意的受灾群众占总受灾的比率	10.00	>	95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环【2022】9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1.530000	到位数			421.530000	执行数	421.5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1.5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完成森林消防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确保人员待遇的落实。					已完成				100.00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持森林消防队伍相对稳定，保证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缴纳保险的人员数量	用于缴纳保险的人员数量	6.00	≥	470	人	470	完成	6
		数量指标	用于发放工资的人员数量	用于发放工资的人员数量	6.00	≥	470	人	470	完成	6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的准确率	保险缴纳的准确率	6.00	=	100	%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合法合规准确发放的比率	6.00	=	100	%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工资计算的准确率	工资计算的准确率	6.00	=	100	%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保险计算的准确率	保险计算的准确率	6.00	=	100	%	100%	完成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按月及时准确的进行工资作	7.00	=	1	次/月	1	完成	7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7.00	≤	421.53	万元	421.53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解决就业人员的数量	15.00	≥	470	人	47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率	全县减少因灾损失率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消防队员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